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绍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1、经审阅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认为，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确保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我们同意徐阳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谢静宇、王绍斌、王邦鹰
2024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谢静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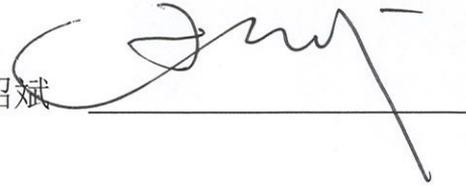
王绍斌 _____

王邦鹰 _____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谢静宇

王绍斌



王邦鹰

